

# 技術報告升等經驗談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子工程系洪盟峰

# 報告大綱

1. 前言
2. 相關法令規定與升等管道
3. 現有各校辦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現況
4. 技術報告升等審查重點
5. 如何準備技術報告
6. 我的升等經驗
7. 結語

# 前言

- 教育部自93年起便致力推動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升等，102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以落實教師多元適性發展。
- 過去技術報告送審件數偏低，主要原因包括(1)作業流程與辦法宣導不足;(2)校內承辦人員缺乏經驗;(3)送審教師對於審查機制缺乏信心;(4)對於技術價值的認定仍存有迷思。

# 前言

長久以來各大學教師以專門著作為主的升等審查，造成教師以SCI、SSCI為主流的研究趨向，教師投入論文發表比率提高，壓縮了投入技術實作人才的資源，是否真的有助於技職校院教育品質的提升與學校辦學特色的建立，值得深思。

(教育部王明源專委)

# 前言

- 法源：86年3月19日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教育部自102年起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制度計畫，以落實教師多元適性發展。
- 改變一元化升等標準，建立雙軌升等機制，鼓勵技術或實務研發。
- 提供以學術論文、實務研發成果送審之平行審查管道，而非提供一較容易過的管道。
- 不同管道通過獲頒之教師證書，具相同之資格，各大學、專科院學校均可自由採認聘任。
- 一般大學教師或技職校院教師均可自行選擇送審之管道。

# 100-102年技術報告送審統計

102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率	81.70%	81.44%	98.37%	99.86%
通過人數	183	373	847	1424
不通過人數	41	85	14	2
101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率	75.37%	83.44%	97.42%	99.71%
通過人數	205	499	831	1389
不通過人數	67	99	22	4
100年	教授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通過率	89.71%	92.13%	98.51%	99.71%
通過人數	793	1522	2254	2434
不通過人數	91	130	34	7

# 相關法令規定

- 大學法的第17~22條有關教師分級及聘用
- 教師法第9~10條有關審查的流程與權責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18條有關技術報告升等法源及各級教師資格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4條：

「大學、獨立學院及專科學校體育、藝術、應用科技等以技能為主之教師聘任或升等，得以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代替專門著作送審。」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五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七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二年。」

# 以技術報告送審教師資格範圍

- 一、有關專利或創新之成果。
- 二、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 三、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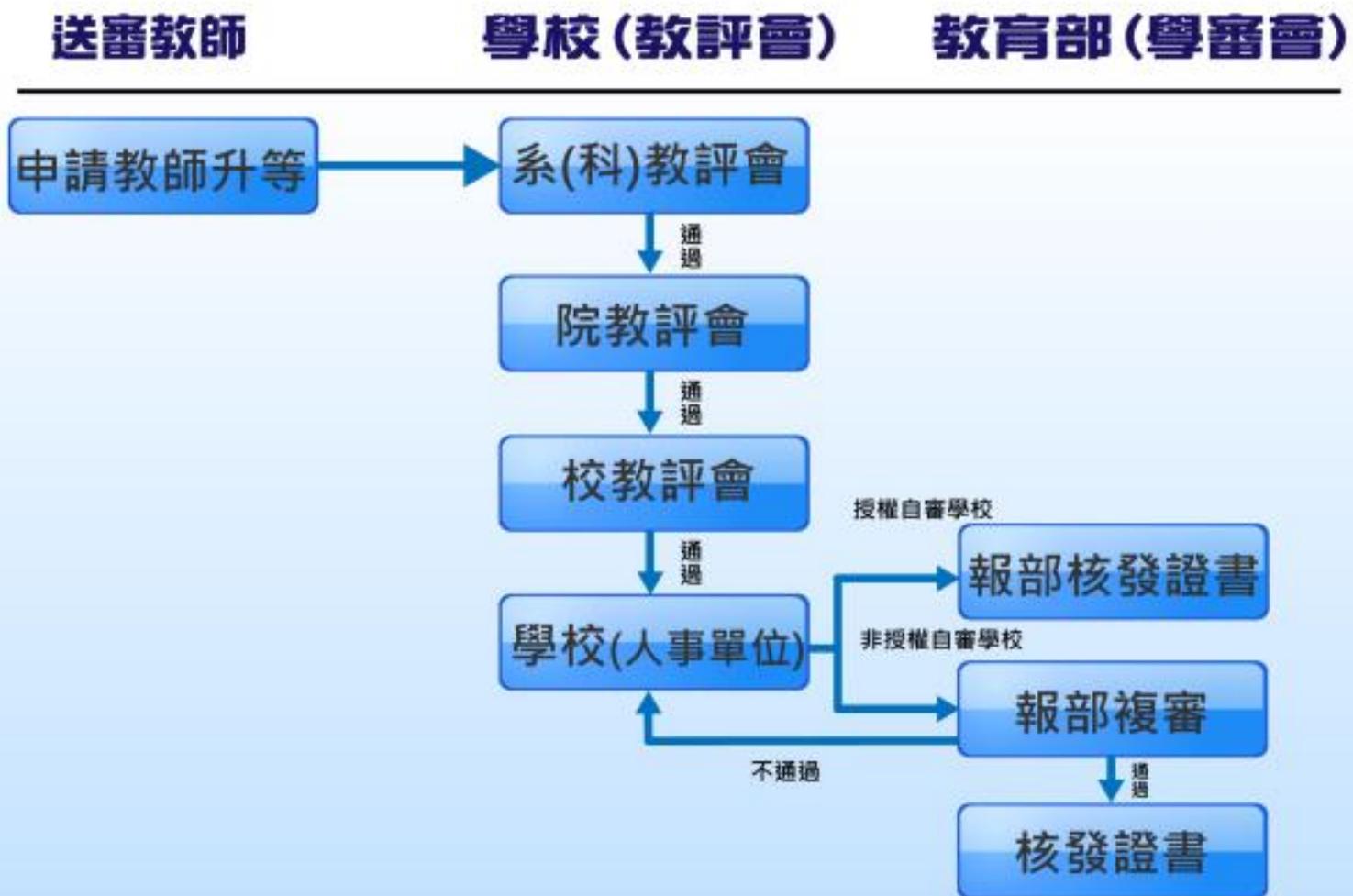
# 送審技術報告應包括下列主要項目

- (一)研發理念。
- (二)學理基礎。
- (三)主題內容。
- (四)方法技巧。
- (五)成果貢獻。

#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1. 送審前五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完成之研發成果。
2. 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3. 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送審時，送審人以外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章證明之。
4. 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申請流程



# 現有科大辦理教師技術報告升等現況

## 1. 校級訂定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

- 可以提出升等申請的資格
- 送審文件的格式與要求
- 審查流程與時程
- 外審程序與評審標準
- 救濟方式與途徑

## 2. 院、系所訂升等計點門檻標準

- 研究與技術研發成果計點方式包括 專利、計畫件數與金額、論文、技轉、競賽獲獎、商品化收益、促進產業發展甚至是學生就業。
- 教學成效(樹德科大)

# 現況說明

## 1. 自審 vs 部審

## 2. 何時可提升等申請

## 3. 初審、複審、決審

- 初審: 系所升等作業要點、升等評審辦法、教師升等審查細則等等，訂定教師申請升等的門檻。
- 複審: 學院辦理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院教評會決議
- 決審:
  - ✓ 提校教評會議決後提教育部學審會審查
  - ✓ 由副校長室(教務長室)辦理外審，並將外審結果提校教評會決議

#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

## ➤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應用科技研發成果報告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

- ✓ 研發理念與學理基礎：研發理念之創新與所依據之基本學理。
- ✓ 主題內容與方法技巧：研發主題之詳細內容、分析推理、技術創新或突破、試驗方法及文獻引用等。
- ✓ 成果貢獻：研發成果之創新性、可行性、前瞻性或重要性，在實務應用上之價值及在該專業或產業之具體貢獻。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1. 本校各級教師服務於本校至當年1月或7月底止滿2年以上，兼任教師累計服務於本校滿6年以上，已取得聘任職級之教師證書，並以本校名義發表專門著作，且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有關各級教師升等年資之規定，得申請升等。
2. 教師升等應提各級教評會進行初審、複審及決審三級審查
  - ✓ 決審須有三分之二以上審查教授評75分以上，且平均分數達75分以上，始提校教評會審議

# 國立台北科技大學

## 1. 研究占總成績60%：

1. 專門著作（含學位論文、技術報告、作品及成就證明）（以下簡稱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之66.7%
2. 非屬專門著作之其他研究成果（如：計畫、專利、技轉、產學合作、學術榮譽、學術競賽或作品等）（以下簡稱非專門著作）成績占研究分數33.3%。惟助教之評審項目為協助研究。

2. 教學占總成績30%。

3. 服務占總成績10%。

#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1. 第十二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升等，應於到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提出申請
2. 複審
  - 聘請三位校外或國外之學者專家審查(外審)
  - 作品及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一次送四位
  - 擬升等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分以上始為及格；擬升等教授者，須有二人以上委員評七十五分以上始為及格(外審)

3. 專門著作應經出版公開發行，並送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各一份

4. 評審標準：

- 擬升等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六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十。
- 擬升等副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五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二十。
- 擬升等助理教授：研究及產學合作百分之四十，教學百分之三十，服務百分之三十。

# 技術報告升等審查重點

技術報告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技術報告升等審查重點

技術報告送審注意事項：

- 1.符合送審時間規定（審前5年內〈參考左7年內〉且係取得申請升等教師等級之前一等級後完成之成果）。
- 2.以兩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
- 3.如係數人合作代表成果者，僅得由其中一人送審時，**他人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代表作成果送審之權利**。送審人應以書面具體說明其參與部分，並由合著人簽名證明之。
- 4.研發成果涉及機密者，送審人得針對機密部分提出說明，並要求審查過程及審查者予以保密。
- 5.審查委員應為具有**實務經驗之教師或實務界具教師資格之專業人士**，以保障送審教師之權益。

# 技術報告升等審查重點

## 教師應注意事項：

1. 技術報告之組織要嚴謹，文字要正確通順，圖表要清楚，論述要面面俱到，份量要夠，至少要與學術論文同一水準。
2. 遵守合作廠商保密要求，除專利可公開外，技術報告不可公開。
3. 要盡可能申請「發明」或「新樣式」專利，因為有專利審查，可以證明技術夠水準。

# 技術報告升等審查重點

技術報告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 如何準備升等文件

履歷表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其他

# 如何準備升等文件

- 進入學審會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填寫履歷表包含
  - 個人學經歷、授課資料
  - 主要著作資料
  - 參考著作資料
  - 參考資料

教育部高教司教師資格及學術審查科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建檔人：hyweb教師測試帳號 編輯  
登出

問題諮詢 教師申請作業 系統管理

填寫/匯入履歷表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新增

送審案件列表

刪除	編輯	送審人姓名	審查等級	審查類別	代表著作名稱	送審日期	審查進度	審定結果
----	----	-------	------	------	--------	------	------	------

- ▶ 點「教師申請作業>填寫/匯入履歷表」，點「新增」按鈕。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

##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審查申請

請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

※說明：系統於民國103年08月01日改版，若您為舊有之檔案格式可能無法匯入。

審查類別

匯入履歷表

請選擇

- 文憑送審
- 專門著作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
- 教學實務成果

瀏覽...

確認

取消

- ▶ 選擇審查類別或匯入履歷表檔案。

## 填寫/匯入履歷表 2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個人基本資料(如欲修改個人相關資料，請至個人資料維護中調整)					
中文姓名	hyweb數位測試系統	英文名	HYWEB TEST	英文姓	TEACHER
身分證字號或外國居留證統一證號	W195749135	性別	男	生日	70/05/01
電話(公)	23956966	電話(宅)		手機	
電子郵件	shyweb.com.tw	住址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51號		

案件基本資料					
*送審學校	東海大學	查詢學校	審查類別	專門著作	
*科系別	綜合教育學類	查詢科系	科系別開啓找不到欲選擇的科系時，可選擇相近的科系別，於列印後手動修改履歷表紙本。		
*送審資格	副教授	*專任類別	專任	*新聘或升等	新聘
新/舊制	新制	法令依據	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7條第 1	教授學者職務	
相關檢附文件	1. 博士學位證書 2. 博士後四年專門職務證明 3. 現職聘書				
新制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並有專門著作者。</li> <li>二、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 </ul>				
法令說明	第30-1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不受大學法第二十九條之限制。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原依本條之聘任者，得比照辦理。 第17條 副教授應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具有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 <li>二、具有碩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 <li>三、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專門著作者。</li> </ul>				

備註：列印功能於本頁下方

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 印 1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 2份。

列印履歷表(外審用)：高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3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4份)。

▶ 依序填寫基本資料。

## 填寫/匯入履歷表 3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個人履歷表

基本資料 | 學歷資料 | 歷次升遷資料 | 代表著作 | 參考著作 | 參考資料

1 學系學系 教育心理學  
 2 任教科目一 教育心理學 時數 6 小時/週  
 任教科目二 時數 小時/週

大學以上學歷

1  
 學校名稱 東海大學 科系別 教育心理學 是否學位  
 學位名稱 博士 國家或地區 臺灣地區  
 畢業校號 9010 民國yyymm - 9312 授予學位 9401 民國yyymm

2  
 學校名稱 科系別 是否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畢業校號 民國yyymm - 授予學位 民國yyymm

3  
 學校名稱 科系別 是否學位  
 學位名稱 國家或地區 == 請選擇 ==  
 畢業校號 民國yyymm - 授予學位 民國yyymm

論文名稱

碩士論文名稱 留守兒童人格發展與心理健康水平 指導教授 張德勝  
 博士論文名稱 人格健全者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指導教授 張德勝

服務與經歷

1  
 服務機關名稱 東海大學 類別 行政 備註  
 任職校區年月 09401 民國yyymm - 09906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05 年 06 月

2  
 服務機關名稱 類別 備註  
 任職校區年月 民國yyymm -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年 月

3  
 服務機關名稱 類別 備註  
 任職校區年月 民國yyymm -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年 月

4  
 服務機關名稱 類別 備註  
 任職校區年月 民國yyymm -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年 月

5  
 服務機關名稱 類別 備註  
 任職校區年月 民國yyymm - 民國yyymm 合計年資 年 月

# 填寫/匯入履歷表 4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 學經歷資料 | 歷次送審資料 | 代表著作 | 參考著作 | 參考資料

已審定之最高等級教師資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起審年月  民國yyymm

最近3次送審各級教師資格之代表著作名稱

\*最近一次送審資料:  有  無

1			
著作名稱	<input type="text" value="人格健全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送審等級	<input type="text" value="講師"/>
審定年月	<input type="text" value="10002"/>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input type="text" value="有"/>
2			
著作名稱	<input type="text"/>	送審等級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選擇 =="/>
審定年月	<input type="text"/>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選擇 =="/>
3			
著作名稱	<input type="text"/>	送審等級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選擇 =="/>
審定年月	<input type="text"/> 民國yyymm	是否通過	<input type="text" value="== 請選擇 =="/>

備註：列印功能於本頁下方

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1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2份。

列印履歷表(外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27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3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4份)。

暫存 送出 返回 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 列印外審用履歷表

▶ 填寫歷次送審資料。

## 填寫/匯入履歷表 5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新增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代表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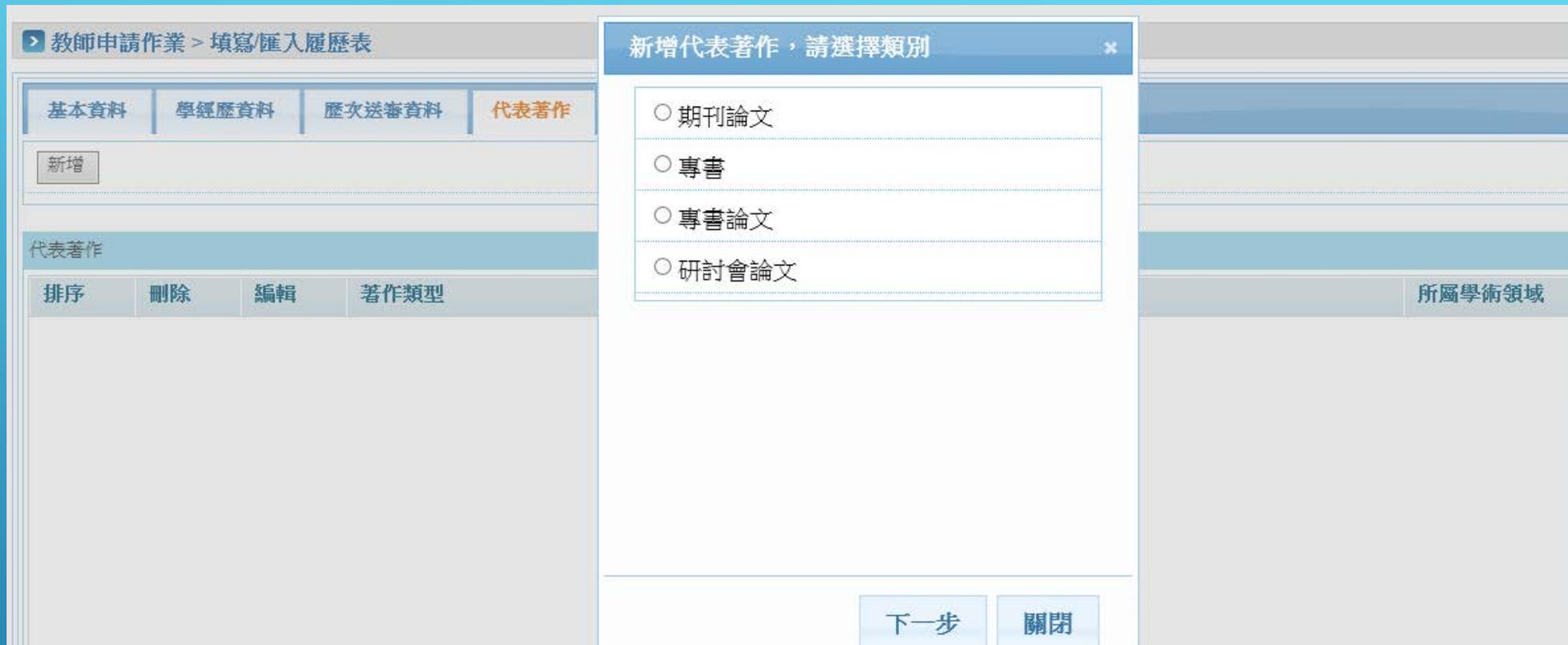
填寫代表著作。代表著作只能新增一筆，依據不同的審查類別，可新增的代表著作類別不同。請點「新增」。

## 填寫/匯入履歷表 6

	文憑送審	專門著作	藝術作品	技術報告	體育成就	教學實務成果
1. 期刊論文	※	※				※
2. 專書	※	※				※
3. 專書章節	※	※				※
4. 研討會論文	※	※				※
5. 碩博士論文	※					
6. 藝術作品	※		※			
7. 技術報告	※			※		
8. 體育成就證明	※				※	
9. 學術實務成果報告	※					※

▶ 不同的審查類別，可新增的代表著作類別不同。

## 填寫/匯入履歷表 7



▶ 選擇類別。

## 填寫/匯入履歷表 8

▶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著作類型	專書論文		
*論文名稱	關於不同網絡成癮亞型大學生的心理		
出版單位	東亞出版	ISBN/EISBN/ISSN	0754 31
審查類科	人文社會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10003 × (民國yyyymm)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3043 是否合著 <input type="radio"/> 是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否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教育	所屬學術領域	教育心理學
代表著作為論文之一	代表著作為學位論文之全部或一部分，但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		

存檔

關閉

▶ 填入資料。

## 填寫/匯入履歷表 9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 學經歷資料 | 歷次送審資料 | **代表著作** | 參考著作 | 參考資料

新增

代表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代表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
1	刪除	編輯	專書論文	關於不同網絡成癮亞型大學生的心理健康水平差異及其與人格的關係	教育心理學

▶ 新增完成代表著作。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0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新增

參考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參考著作名

新增參考著作，請選擇類別

- 期刊論文
- 專書
- 專書論文
- 研討會論文
- 博士論文
- 藝術作品
- 技術報告
- 體育成就證明
- 教學實務成果

下一步 關閉

- ▶ 填寫參考著作。參考著作可新增多筆資料。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1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著作類型	期刊論文		
*論文名稱	人格健全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期刊名稱	教育與心理研究期刊	期刊卷期	第20期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教育	接受/出版刊登時間	10101 (民國yyymm)
所用語文	中文	字數	3022 合著者姓名 無

存檔

關閉

- 填寫參考著作欄位內容。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2

教師申請作業 > 填寫/匯入履歷表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新增

參考著作

排序	刪除	編輯	著作類型	參考著作名稱	所屬學術領域科目
1	刪除	編輯	期刊論文	人格健全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教育
2	刪除	編輯	研討會論文	兒童人格是學校心理諮詢的目標	教育

- ▶ 新增完成參考著作資料。直接拖曳資料上下移動即可排序資料位置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3

基本資料	學經歷資料	歷次送審資料	代表著作	參考著作	參考資料
------	-------	--------	------	------	------

參考資料(僅需列表，無需檢附資料報部)

測試參考資料(僅需列表，無需檢附資料報部)

測試參考資料第2行

備註：列印功能於本頁下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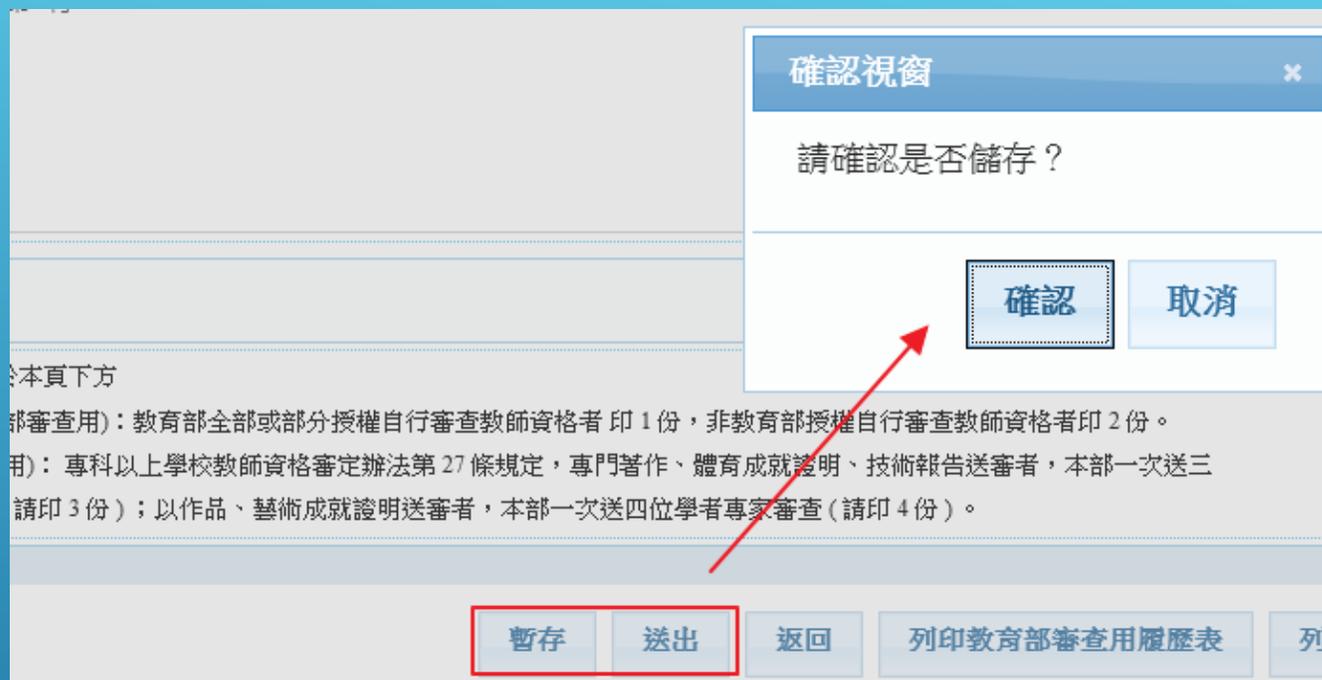
列印履歷表(教育部審查用)：教育部全部或部分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 1 份，非教育部授權自行審查教師資格者印 2 份。

列印履歷表(外審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27 條規定，專門著作、體育成就證明、技術報告送審者，本部一次送三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3 份)；以作品、藝術成就證明送審者，本部一次送四位學者專家審查(請印 4 份)。

暫存   送出   返回   列印教育部審查用履歷表   列印外審用履歷表

▶ 填寫參考資料。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4



- ▶ 點選「暫存」暫時儲存資料或「送出」將送審案件送至人事室審核。

## 填寫/匯入履歷表 15

# 我的升等經驗

- ▶ 一場馬拉松開始囉!!
- ▶ 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
  - ▶ 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 ▶ <https://www.schprs.edu.tw/>
  - ▶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 ▶ <http://www.iaci.nkfust.edu.tw/Industry/index.aspx>
- ▶ 起跑了~~
  - ▶ 系教評 101.2
  - ▶ 院教評 101.5
  - ▶ 校教評 101.7
  - ▶ 學審會 102.4

- ▶ 以研發成果送審者，應符合下列規定：
  1. 與任教科目性質相符。
  2. 送審前五年內完成者，且不得與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之研發成果重複
  3. 研發成果報告應檢送一式三份。以二種以上研發成果送審者，應自行擇定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其屬一系列相關之研究者，得自行合併為代表成果；代表成果以外之其他相關專門著作或作品，得作為參考成果
  4. 送審之研發成果曾獲得獎勵者，得一併附送相關證明參考。
  5. 代表成果係數人合作完成者，應以書面說明本人參與之部分，並由合作者簽章證明，且合作者必須放棄以該成果作為送審代表成果之權利。

## ➤ 主要代表作

➤ 研發成果，應有助於**專業技術之提升或產業經營管理績效**之改善，其範圍如下

1. 有關**專利或創作**之成果。
2. 有關專業技術或管理之**個案研究**，經整理分析具整體性及獨特見解貢獻之報告。
3. 有關產學合作實務改善專案具有**特殊貢獻**之研發成果
4. 代表作的內容是以**單一著作**的形式呈現。

# 申請文件的準備

## ▶ 參考著作

- ▶ 送審前七年內的研發成果
- ▶ 可以包括論文、技術報告、專利、專書
- ▶ 期刊、會議論文需提供論文集封面、目錄、版權頁、全文影本
- ▶ 專利需附證書影本
- ▶ 專書需附封面、書目頁影本
- ▶ 競賽獎狀影本、照片
- ▶ 產學合作專案活動、成果照片
- ▶ 廠商感謝函，有助於證明研發成果的文件等等

# 我的代表作

- 當您已經有些不錯成果可以試試時，**如何呈現**是個關鍵
- 我的作品領域: 電腦網路、嵌入式系統、電力監控
- 如何讓審查教授可以很方便地可以進入您的技術領域，領略您的辛苦成果
- 舉例而言，
- 具用電品質保障的居家照護網路閘道技術之研發
  - 創新性
  - 可行性
  - 前瞻性
  - 重要性
  - 實務應用價值
  - 產業具體貢獻

## 還有其他經驗嗎

- 平常心，勿患得患失
- 想一想審查委員的角度，如何讓他看見我的努力
- 善用網路媒體

# 結語

- ▶ 如果可以**完整呈現**一項**技術研發、應用與產業價值提升**的過程，是十分合適利用**技術報告升等**方式來申請教師升等。
- ▶ 鼓勵教師**技術報告升等**，也**有利學校產學合作**的開展，所以值得學校參考。
- ▶ 升等的過程就是**不斷地說服審查教授你的努力與成果**。不僅是**文字**，**影像、影片、網站**也是很好利用的工具。
- ▶ 當你已經獲得**外界肯定**時，審查教授也會肯定你。所以請盡力提高您**被外界看到的機會**。由小肯定的累積得到大大的肯定。

# 參考文獻

- 王明源，大專校院師升等審查制度與實務--以技術報告送審為例
- [經驗分享] - 教育部產學合作資訊網  
<http://www.iaci.nkfust.edu.tw>
- 教育部大專教師送審通報系統  
<https://www.schprs.edu.tw/>

謝謝，敬請指教  
並祝 心想事成